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國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28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國揚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國揚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8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編號1至8所示罪刑確定在案，各犯罪行為時間均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編號1至8所示之竊盜8罪，所反應受刑

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數罪之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相似，犯罪行為時間相近、空間類同，並參以受刑人對定刑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51頁)，依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綜合判斷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原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。僅其執行刑之刑度，不得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已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編號1至8所示8罪，業經聲請人以114年度執聲字第1288號執行案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所為裁定之附表，僅載列編號1至6所示6罪，其餘漏未記載編號7至8所示2罪部分，既未經併同裁判，即純屬漏判而應補充裁定。又因本件裁定業將編號1至6與編號7至8共計8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80日，而為補充裁定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114年9月25日所為編號1至6所示6罪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當然失效，附此指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　官　何信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郭人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